

2019年规章制度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育教育实施方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规章制度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方案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

西电党〔2019〕5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和部党组决策，更好地发挥党委领导班子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设对党绝对忠诚、对组织绝对坦诚、牢记政治责任、忠诚干净担当的坚强领导集体，现就加强学校党委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带头做维护核心对党忠诚的表率

1.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和部党组决策。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2.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委会和常委同志要牢牢把握“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的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自我革命的精神，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增加党性修养，提高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带头净化政治生态，坚决反对和防止“圈子文化”、利益格局固化，坚决杜绝“任人唯亲、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收买人心、封官许愿”的现象。

每位常委要从自身做起，廉洁用权，切实做到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平公正，不与民争利，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不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封官许愿，在净化学校生态方面发挥表率作用，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提高政治站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自觉把工作放在全党全国大局中来把握，研究决策各类事项首先从政治上审视把关，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工作思路、工作布局、工作机制、工作举措符合中央要求、紧跟中央步伐。要胸怀教育报国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干事创业中增长履职尽责的政治本领，在担当作为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在服务师生中坚守人民立场的价值取向，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切实执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常委会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4.强化理论武装。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每年对集体学习作出具体安排，以常委会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主要形式定期开展集体学习研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常委同志要带头执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程》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坚持个人自学，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每年到所在支部上党课，通过宣讲活动作为提高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要严格执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政治理论学习巡听工作实施办法》，每学期至少 1 次对联系学院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开展巡听。深刻认识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前提，不断提高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运用科学的理论研判学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问题，优化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真正实现全校上下落实上级要求、推动当前工作“一盘棋”，提升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的信心和力量。

5.增强班子团结。常委会和常委同志要增强大局意识，自觉维护班子团结，要互相信任、互相帮助、互相提醒，真诚交流、坦诚沟通，一心一意谋划学校发展，展现班子良好形象。要本着对党负责的态度干工作，遇事不闪躲、做事冲在前，切实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坚持全体班子成员碰头会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坚持每周一次面对面直接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班子成员之间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加强党政协调配合，形成党政工作合力。

二、带头履行管党治党重大政治责任

6.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常委会要强化政治担当，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正确引领学校改革发展。要将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常委同志要旗帜鲜明地拥护和坚持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把握方向、大势、全局的能力。要深刻认识到“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熟悉高等教育、关心高等教育、研究高等教育，切实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7.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党委要扛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第一责任，不断完善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体制机制和方案举措。深化各项改革，完善和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整体方案，建立一体化育人体系，统筹推进学生全面发展。抓牢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强思政课这个主渠道、主阵地，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政课建设，常委同志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打造有益互补、良性互动的课程思政。配强师资队伍，办好文化活动。将学校红色基因、红色资源融入到立德树人的生动实践，发挥更大的育人作用，产生更广泛的社会影响。

8.坚持抓好基层党的建设。基层党组织是党建工作的基石，要坚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中之重，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管党治党作为第一责任，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动。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建工作会；每学期开展1次发展党员工作检查；常委同志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负责同志抓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年底集体听取二级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并进行评议；主动邀请学校党建工作联络员到校对党建工作指导督导。

9.严格选拔标准选优配强领导干部队伍。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认真执行党中央和部党组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规定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健全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和能上能下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察了解干部，实行干部“代表作”制度。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既要鼓励勇于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学校党委每年专题研究1次干部队伍建设，重要干部调整期间，做好专门统筹谋划。涉及干部工作的议题，党委书记要与校长充分沟通、交换意见，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决定。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党委常委会研究过程中，党委书记在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应按照民主

集中制原则，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三、带头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10.强化责任担当。坚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面对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推诿、不避让、不退缩，以责任担当和团结实干带动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锐意进取、干事创业。常委同志要把主要精力用在学校管理上，集中精力谋划学校发展重大问题。带头严格执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领导班子成员约法三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双肩挑”领导干部岗位管理办法》，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从事个人学术活动和与学校发展无关的社会活动，在承担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等方面守规自律，确保将个人主要精力集中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上。

11.全面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常委同志要亲力亲为抓改革，以开阔的眼界谋划工作，及时研究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健全完善研究学校改革发展战略、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上级和学校各项改革部署举措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2.加强对工作的督导检查。常委同志要扑下身子抓落实，将上级决策部署细化为抓落实的具体思路、具体措施、具体办法，定期调研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进重点工作情况，对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进行集中督导。对学校党委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定期交换意见、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制定推进措施，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部署落实。

四、带头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13.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多做顺应人心的事情，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师生。切实解决好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校园环境，不断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4.密切联系师生。常委同志要在改进工作作风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当好表率，带头执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的工作举措》，认真落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学生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入基层一线、密切联系学生，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每学期至少联系 1 个学生班级、宿舍或社团，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 1 次，可采取旁听课程讲座、调研学生宿舍、与学生一同食堂用餐、参加学生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参加学生周点名、主题班会、学生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

15.关注民生问题。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积极主动协调化解师生关注度高、解决难度大的信访问题，从中深入反思和改进工作。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等事件中，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对各种渠道掌握的师生意见和网络舆情，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查找工作不足，指导各级党组织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五、带头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6.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学校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等重大问题，由党委常委会（全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研究讨论问题，常委同志要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常委同志要服从党委决策，坚决落实会议形成的决策和决定事项，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推诿扯皮，对外发声要坚决与党委常委会决议保持一致。工作中遇到关联事项时要主动沟通协调，及时交换意见。开展对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定期形成监督报告。领导班子成员连续分管同一工作不超过两届或十年。

17.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从规则思维、程序思维、责任思维等方面加强领导班子的法治思维建设。在作出重要决策前，应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涉及学校各类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小组职责范围的议题，首先由各相关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小组充分讨论；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据有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团长联席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注意吸收基层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列席学校重要会议、参与重大决策。充分发挥新型智库、法律顾问等方面作用，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加强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增强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六、带头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18.做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发现突出问题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民主生活会上，常委同志要作出深刻的党性分析和对照检查，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受到谈话函询等要说明情况，存在错误的要作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要作出整改表态，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常委同志每年至少参加和指导1个所联系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1个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认真进行点评，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9.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常委同志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主动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示范支部。民主生活会上，要就履行党员义务、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情况作出说明。将班子成员深入学院、指导督促支部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底述职述廉的内容。党委书记要对不认真参加基层党组织生活的班子成员进行约谈。

七、带头严格自律廉洁勤政

2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摆在重要位置，常委会定期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措施。不断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督察机制。党委

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汇报，专题研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安排。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带头做改进作风和廉洁从政的表率。班子成员每年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对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作出说明。把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纳入党委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述廉事项。

21.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切实增强纪律意识，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慎独慎微，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和规定，严格重要文件、内部资料管理，凡是党内不允许公开的事情，坚决不公开不传播；凡是讨论工作过程中的意见和尚未正式作出的决定，坚决不泄露。

22.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凡是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在调研、会议、接待、住房、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方面坚持更严要求，自觉抵制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等行为。

23.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凡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不与民争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服从党委决策，自觉协同配合，遇关联事项时主动沟通协调；严管部门和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是与非之间的关系，经常检视不足，及时校正偏差，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加强对亲属子女的教育管理，净化朋友圈、生活圈，自觉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八、加强对常委会自身建设的监督检查

24.常委会要切实加强自身检视。常委会和常委同志要严格执行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有关要求。要在年底述职述廉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上汇报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执行情况，常委同志要在年底述职述廉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上汇报个人执行情况。在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要相互监督提醒，对于执行不严格、搞变通、打折扣的，党委书记要进行约谈。

25.要加强监督检查。学校纪委要充分发挥好监督作用，做好对常委会和常委同志执行情况的提醒和监督，切实让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有关要求落实落地，监督情况每年向常委会汇报1次。常委会和常委同志要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通过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动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9月30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育教育实施方案

西电教〔2019〕68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重要指示，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对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西电党宣〔2019〕10号）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通过美育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西电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全校师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通过人文通识教育、鉴赏艺术作品、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活动等方式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加强和提升美育教育作为建设电子信息科学特色鲜明双一流大学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育人为本，面向全体。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主线，面向全校学生培养美育兴趣、发掘美育潜能。

2. 模式创新，协同推进。加强美育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美育教育体系创新，统筹学校美育资源，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立足陕西面向国内外，促进学校与社会互联互通，协同推进学校美育发展。

3. 红色引领，特色发展。注重“红色西电”为特色的美育内容，实行红色引领和特色美育相结合；统筹考虑理工科高校大学生人文素质的培养，加强《长征组歌》、高水平艺术团、优秀传统文化合唱团等特色美育实践活动、团队的建设与发展。

4. 制度保障，支持有力。认真落实习总书记指示和教育部文件精神，成立西电美育教育建设领导小组，摸清家底，把脉问题，重视制度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我校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美育研究领先西部高校，若干美育课程成为国家精品。引入8~10名高水平美育师资人才；建设50门美育通识课，6门美育核心课，4~6门陕西文化特色课；获批1个教育部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成5个艺术工作坊；承担国家和省市等重大演出2项；获得2项国际、国内艺术赛事奖项；打造3部“红色西电”艺术精品；推进2个代表性科技作品、成果；创作3部创新创业艺术作品；原创艺术作品在国家级媒体演出3次；参与2项部级艺术活动，参与2~4项省级演出及艺术交流；引入3场国家

级艺术院团演出、展览；建设2个校外艺术实践基地；组织1500名学生走进专业艺术场馆；建设2个贫困学校“艺术小屋”；支持若干书院美育智慧教室建设；研究南校区艺术中心立项工作。

到2035年，建设100门美育通识课程，若干精品美育课程数量及质量进入全国前列，引领带动西部高等美育教育整体实力大幅提升，现代化美育体系完善成效突出，各项目标在2022年的基础上翻一番，成为有特色、高水平、多样化、高质量的国内美育标杆大学。

四、主要举措

（一）科学定位，美育与通识相融合

制定学校美育教育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将美育教育作为学校重要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体现美育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基础地位。

以加强艺术通识课程为抓手，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定位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和属性，重视美育“通识化”；增强美育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融合性，促进各学科专业培养与通识教育相互渗透融合；重视美育基础知识学习，增强课程综合性，加强美育实践，科学定位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支持美育团队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术活动。

（二）专项支持，健全美育资源

加强美育资源建设，专项支持，弥补短板，构建与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相适应的美育资源，满足师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需求。

（三）引进人才，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按照在校学生总数配齐配好美育教师，研究制定专职、兼职、临聘相结合的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方案，改善美育师资结构，提升美育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师资培训活动，鼓励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与社会影响力，在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美育通识课程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研究制定多轨晋升的美育教师职称评审方案，进一步激励美育教师的工作热情。

（四）补足短板，加强美育课程建设

1. 将美育教育全面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分层次构建课程体系，进一步拓展美育类课程。

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推进公共艺术课跨校选修和学分互认。逐年新增开设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等美育课程。

分层次构建课程体系。以培养文化艺术素养、提高视野为主要目的，面向全校学生，采用面授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设艺术鉴赏类课程。以进阶学习、艺术实践为核心要求，面向部分学生，包括艺术系学生、高水平艺术团团员、艺术类兴趣社团成员及参与全校性品牌艺术活动的学生等，采用现场指导的方式，开设艺术实践类课程。

2. 组织建设以传播陕西地域文化特色的美育通识选修课程，以陕西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为特色，以秦腔、陕北民歌、老腔、剪纸等艺术形式为主开设课程。

（五）深化认识，加强美育教学研究

促进美育教育和专业教育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以美育教育促进学校新工科、新文科特色专业建设，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素质教育和专业培养质量。

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不断促进学校美育与德、智、体、劳等教育内容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研究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不断提升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打造美育综合研究高地和决策咨询重地，建设美育高端智库，重点研究符合学校特色的美育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

（六）重视传统文化，深挖优秀美育资源

1. 将传统文化教育全面融入课程体系，采用引入与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传统文化课程，在建设陕西地域文化特色通识课程的基础上，开设戏曲鉴赏等核心课，京剧、黄梅戏、豫剧、武术等通识选修课。

2. 申报教育部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与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西安户县剧团联合建设“眉户戏”AI人工智能工作坊。依托工作坊建设创新课程的开设载体，形成与“眉户戏”传承为特色的传统文化育人基点，辐射带动周边共建共享共传。

3. 依托终南文化书院加强传统文化美育资源建设，专项支持“终南讲坛”，大力培育“终南文化艺术节”，打造全国高校知名的传统文化品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

（七）重视艺术实践，搭建特色美育平台

1. 依托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西电特色”的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承担国家和省市等重大文艺演出，获得国际、国内高水平艺术赛事奖项，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国际化、高水平的实践平台，充分展现学校的美育成果。

2. 构建艺术实践三级体系。以校级精品艺术活动引领，学院书院特色平台搭建，社团支部个性化开展定位全员参与的艺术实践活动格局。举办各类规模艺术实践活动，达到月月有精品、每周有特色、天天有实践的艺术活动氛围。

3. 积极争取国际、国内艺术实践活动承办资格。通过引入高水平艺术赛事带动学校整体艺术氛围，提高学生鉴赏美、感受美的认知能力。

（八）加强艺术交流，促进文化传播

1. 坚持“红色西电”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打造继承革命文化、红色文化、传承西电精神的高质量艺术作品，促进文化传播。

2. 积极推进科技作品成果的艺术呈现，对学生研发的优秀科技作品进行艺术呈现评估，提升

学生科技美学的认知能力。探索创新创业与艺术互联，推进科技作品艺术成果转化。

3. 加强美育成果宣传力度，在国家级媒体平台进行演出，主动参与部级、省级重大演出及艺术交流等。

4. 以人文学院艺术系、校团委相关艺术社团为基础，积极开展国内文化艺术教育交流。主动向国内美育教育成果显著的高校学习，加强交流，提升学校美育内涵，提升学校美育教育整体水平。

5. 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组织大学生艺术团、艺术专业教师出国演出交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中青年艺术教师出国访学，借鉴国（境）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

（九）创新合作模式，建立美育协同机制

1. 与省内外高水平艺术表演院团、艺术类相关社会组织、艺术类高校加强联系与合作，积极拓展校外美育实践基地规模，充分利用陕西省各类文艺演出场馆资源，开展艺术教育教学等实践活动。

2. 鼓励艺术教育中心、大学生艺术团等教学单位、艺术社团与省内部分学校，特别是贫困县中小学校建立艺术教育协作关系，帮助中小学校合作共建学生艺术实践实习基地，服务陕西文化基础教育事业与脱贫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美育组织领导

成立“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公共艺术教育专家委员会”“美育工作办公室”。由分管教育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宣传部、科学研究院、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文学院、体育部、国际教育学院、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小组下设美育工作办公室，进行相关美育工作的行政管理工作，美育鉴赏类课程建设由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艺术实践类课程建设及艺术社团管理由本科生院素质拓展中心（校团委）负责。

美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如下：（1）校园文化建设（宣传部、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统筹）；（2）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统筹）；（3）管理“艺术与审美通识课程”（人文学院统筹）；（4）艺术对外交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5）艺术场馆建设与维护（基建处、后勤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统筹）；（6）美育网络课程建设与维护（艺术教育中心、校团委、信息技术中心统筹）。

艺术教育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开展。

（二）强化美育设施建设

研究南校区艺术中心（集标准化剧场、训练、教学、展览等）立项建设。改建大学生活动中心小剧场、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书院艺术智能教室、大学生音乐艺术创作实践专用场地。购置艺术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逐步改善艺术教育教学条件。积极推动美育教育和科普教育融入学校发

展战略，服务学校学科发展，不断提升科普教育服务社会能力。促进博物馆与科普教育、美育教育相结合，深化理工类学科与人文学科交流合作，促进人才培养全面发展。

（三）强化美育经费保障

切实保障学校美育改革发展项目，在师资队伍建设、美育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相关教育教学设施维护、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增加经费投入。

（四）强化美育督导宣传

将美育教育纳入职业化、信息化、国际化监测评价指标、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学校美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向学校党委提交“美育教育年度报告”并面向全校公示。宣传部、信息网络技术中心统筹运用现代化手段对学校美育质量进行监测。本科生院、宣传部等部门引导广大师生重视、支持美育教育，营造良好环境，推动美育教育健康发展。

2019年9月6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西电团〔2019〕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服务，深化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2015年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出台)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公益实践类、文化体育类、科技创新类、志愿公益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学生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

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学生社团分为校级和院级。校级、院级学生社团均可面向全校学生招募成员和开展活动。

第二章 学生社团注册登记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七条 申请成立社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自愿接受指导和管理；

（一）有20名（含）以上我校在籍在读在校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需的基本能力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名称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与其业务性质相符，能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社团名称应避免重复，并与学校直属学生组织名称相区别；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义务及入会程序，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活动内容和范围，经费来源、会费收取标准、物质条件，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负责人的资格、权限和产生、罢免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以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仅吸纳单一民族或单一地区学生参加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审批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年审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需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建立学生社团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等。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六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工作。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业导师标准进行核算认定、发放酬金，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四章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纪违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定期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或组织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二十四条 校团委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等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五条 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学生社团领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八条 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学校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学生社团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在本办法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办法重新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解释。

2019年12月26日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方案

西电党〔2020〕71号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的重要历史时刻，是在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在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重要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校上下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关于发展的指导思想、必须遵循的原则、主要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在前期传达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根据中央、教育部党组的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充分认识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擘画发展蓝图、规划实践路径、作出战略部署，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注入强大思想和行动力量。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必须遵循的原则，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建议》集中全党全社会思想共识和行动智慧，着眼未来5年乃至更长远的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纲领性文件，充分体现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深谋远虑、运筹帷幄的战略眼光和战略定力，对于动员和激励全党全国人民继续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全面准确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引导师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沉心聚力把全会确定的任务和部署落到实处。

准确把握新成就，坚定信心决心，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把学校“双一流”建设推向前进。准确把握新形势，善于化危为机，扎实做好在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环境中谋求发展的长期准备，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准确把握新目标，坚定前进方向，主动对标对表，坚持发展观念，一步一个脚印朝着奋斗目标扎实迈进。准确把握新阶段，强化使命担当，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为建设人才强国、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作出西电贡献。准确把握新格局，用好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重大机遇，充分释放广大师生创新创造潜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准确把握新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战略导向，找准服务全国大局的结合点、支撑自身发展的着力点、深化改革创新的突破点，推动中央精神具

体化实践化。准确把握新要求，强化政治保证，坚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人才培养高质量，坚持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地统一思想、凝聚合力，确保西电“双一流”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二、认真做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开展学习

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周密的学习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习。要在历史对比中学，在贯通联系中学，在反思差距中学，运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等重要著作，运用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用好教育媒体和“学习强国”“中国教育发布”等网络平台，持续深化、形成热潮。

要着力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与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各级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集中一段时间对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全员轮训，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做到全员覆盖。

各分党委要精心安排，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严格规范组织生活，及时督促二级中心组成员、处级干部和副高级职称以上教职工学习每期《学习参考》选编的相关内容，以“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形式，依托宣讲会、讨论会、专家辅导报告会、专题党课、论坛沙龙等载体，推动广大干部师生深入学习研讨。要在入党积极分子、新入职教师、出国研修教师、辅导员骨干及思政课教师的培训工作中，开设全会精神的培训辅导专题。

要坚持正确导向，全面组织开展学习，一个都不能少，把学习领会全会精神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人。要分类指导，抓好自学、联学、研学，采取最佳的学习路径、方式方法，更好地调动自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学习的质量和效果，把广大干部师生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提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能力。

（二）创新做好宣传阐释

全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将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部党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与“四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学校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编制学校“十四五”规划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要强化宣传引导。统筹好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着力推出一批有分量的深度报道、通讯综述、评论言论和人物专访等，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和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生动活泼接地气地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开发融媒体产品，积极策划推出

一批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创意独特的融媒体产品，通过云团队课、短视频、微电影、慕课、动漫动画、VLOG 短片等形态，坚持分众化理念、用好解析手法，善于用“小切口”讲好“小故事”，用新时代的美好蓝图激励广大师生更加有方向、有信心、有力量地阔步向前。

要广泛深入开展宣讲。精心遴选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宣讲能力强的精干力量，邀请校外专家名师，深入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互动化宣讲，特别是做好针对学生的宣讲和互动交流。紧密联系广大师生的思想实际、工作实际、学习实际，运用通俗易懂、生动鲜活的语言，深入宣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风雨兼程、奋力前行的坚强意志和非凡领导能力，深入宣讲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引导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发展信心。创新宣讲方式，发挥新媒体优势，扩大宣讲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理论研究，全方位、多角度解读好全会精神。

要把全会精神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融入到学校党团组织各种活动中，推动全会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的作用，在实践中深化对全会精神的理解。结合我校办学历程，以迎接建校 90 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红色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学子传承红色基因，凝聚青年力量，激发接续奋斗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

（三）认真谋划贯彻落实工作

要坚持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理解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等方面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学校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基层党建的“压舱石”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要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不懈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铸魂育人。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要编制好学校“十四五”规划。抓好研究谋划，把学校的情况吃透、问题挖深、对策找准、

举措落细，压实责任、树好导向、有序推进，研究出台既有战略思维又务实管用、既体现新发展理念又解决实际问题的西电“十四五”规划。要抓好任务落地，强化抓落实的自觉，提升抓落实的能力，锤炼抓落实的作风，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件事，把会议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把全会描绘的美好蓝图一步一步变为现实。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分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落实。

要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要担起责任、靠前指挥，做到亲自抓、深入学、带头讲。要加强统筹指导，加强督促协调，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实效。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广泛深入地宣传全会精神，形成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要创新形式载体，充分运用符合学校实际、深受师生喜爱的鲜活方式宣传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提升素质能力，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善作善成，确保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根据工作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宣讲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活动开展情况及各单位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